

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

食品原料采 购合同

(肉类、水产、干调类)

甲 方：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

乙 方： 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2025年2月15日

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

(肉类、水产、干调类)

(甲方):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

(乙方): 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经招标, 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确定为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肉类、水产、干调类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教体局有关文件要求, 结合我校实际,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供应日期: 自2025年2月15日起。

二、供货品名: 肉类、水产、干调类。

三、交货地点: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食堂。

四、供货事宜:

1、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、有效卫生许可证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(并将该套有效证件复印, 交于学校), 负责向学校食堂提供米、面、油等主要食品及蔬菜副食品。油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通过QS质量认证的桶装油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乙方每次按照要求配送原料时, 必须向甲方提供全该批次食品的各类有效票证, 如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

票证；严禁“三无”产品或腐败变质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有毒有害、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食堂。

3、乙方要有充足的货源，有数量多、品种全的原材料供甲方食堂选择。

4、乙方供应的蔬菜、粮油、调味品、干货等食材食品，必须用封闭的箱货车，肉类必须用封闭的冷链车运送，运费由乙方自行负担。

5、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原料，需按照食谱提前一个周通知乙方，以利乙方提前备货。

6、乙方供应甲方的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、新鲜卫生，并符合国家标准及出据检验合格证书。

7、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仓库以并验收，并按约定准时送货。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，如遇天灾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由双方协调按当月货单调换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内容。

8、乙方每次供货单据须有甲方接货人核实货物后签字确认，并保存好第一联回单，以备交款时结算用。

9、甲方应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、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，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食品采购点进行评估，如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，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、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，提供好一切配送服务，保障所配送的食材新鲜、及时质量优。合同期内，原则上甲方不得在乙

方能够配送的品种内选择其他商家食材入库，若因此出现食物中毒事故，乙方不承担未配送原材料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11、甲方学生在学校用餐，导致发生食物中毒，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，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问题所导致的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，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放弃上诉抗辩权，甲方依法办理解约事宜。

12、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如注明为加工的，必须以高质量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；交货后乙方应及时回收盛装副食品的容器。

13、食材配送时间：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配送。

14、乙方所供食材价格调整遵循市场价格变动，不能超出同期市场价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实际结算金额为：实际支付金额=实际实际配送金额×88%。
全年最高采购总货价不得超过招标总金额。

2、乙方每月对上月货款汇总合计后，提供正式发票。甲方按总金额的88%结算全部货款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乙方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上月供应的票据；甲方于乙方结款票据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款，否则终止供货。

五、质量保证、退出机制：

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，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.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；
2.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；
3. 违法违纪经营，受农业、市场监督、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。
4.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；
5.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、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6.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，被学校投诉五次，改正态度不积极的；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、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、威胁，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；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因发生交通事故、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；
7.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适合继续配送的。

六、甲乙双方违约责任追究：

- 1、乙方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配送食材。
- 2、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，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刑事责任，并且终止合同。

3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，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的、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，一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甲

方：



乙

方(盖章)：

